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16〕25号



关于开展 2016 年“文明在行动·满意在校园” 主题活动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贵州时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根据《2016 年“多彩贵州文明行动”实施方案》、《贵州省 2016 年“多彩贵州文明行动”考核方案》、《关于开展贵州省第七届“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大赛的通知》和《全省教育系统“文明在行动·满意在贵州”主题活动方案》的精神和安排，经校党委研究，决定在全校开展“文明在行动·满意在校园”主题活动，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按照省委“一年大见成效、两年巩固提升、三年

形成长效”的要求，以激励师生员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学校大学精神为抓手，以省情宣传教育、文明安全教育、创建优美校园、提升旅游专业学生素质为主要内容，为“守底线、走新路、奔小康”、加快建设教学研究型大学步伐营造优质环境和良好氛围。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省情宣传教育。争取参与《贵州省情教程》修订工作，按规定统一使用贵州省情教育教材；加强教师队伍贵州省情教育培训工作，抓好校内贵州省情任课教师的专门培训；贯彻“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的教学理念，充分利用大数据平台“互联网+贵州省情”打造线上线下立体教学模式，使学生对《贵州省情教程》感兴趣，充分了解贵州；将省情教育作为“贵州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训基地”参训教师的必学内容。（牵头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责任单位：各学院<教学部>）

（二）强化文明安全教育。充分利用主题团日、班会等，加强学生文明安全知识教育，倡导文明安全出行，强化学生文明安全意识；开展“文明旅游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签名活动、“文明礼仪，从我做起”礼仪讲座、“文明出行你我他”花溪青岩景区志愿者导游服务等活动，教育引导师生文明安全出行；组织师生在网络上开展“争当文明出行人”、“寻找最美丽师大人”等活动，并认真搞好学校第三届“明德教师奖”评选表彰工作，以优秀人物激励师生员工；向全校师生发出倡议书，倡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文明师大人；加强师生文明交通教育，提高师生文明交通意识，引导师生遵守交通规则，不坐“黑车”等身份不明

的车辆；教育学生注意生命财产安全，增强安全防范意识，不私自下河游泳、戏水，不轻信陌生人等。（牵头单位：学生工作部；责任单位：宣传部、校团委、人事处、保卫处及各学院<教学部>）

（三）积极创建优美校园。结合“多彩贵州文明行动整脏治乱专项行动三年规范纲要（2016-2018年）”的安排，在加强师生文明交通教育的同时，科学规划校园交通线路、完善校园交通标志；推动校园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科学设置垃圾箱，按铺面100%签订、100%在显著位置上墙要求，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按照省里将户外广告治理纳入文明单位创建测评的要求，配合地方有关管理部门，加大户外广告治理工作，推进户外广告整治常态化，提升校园环境文化建设水平。（牵头单位：后勤管理处；责任单位：后勤服务集团、保卫处）

（四）提升旅游专业素养。按照省教育厅加强旅游类学生的职业素质教育的要求，围绕培养高技能、高素质旅游专业人才的目标，以服务企业需要为导向，以职业道德教育为重点，优化学校旅游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切实开展好“文明伴我行”——旅游学子青春飞扬在毕业季系列活动及“我爱师大”校园旅游解说词征集、“醉美贵州 魅力师大”摄影作品大赛活动，切实提升学校旅游专业人才职业素养；把培养学生服务意识、工作热情、创新精神、团队精神、心理素质、职业发展规划教育融入旅游专业教育教学全过程，努力把学生培养成为集知识、能力、素质于一身，受企业欢迎、社会需要的专业人才。（牵头单位：国际旅游文化学院）

（五）参与公益广告大赛。根据省文明办《关于开展贵州省

第七届“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大赛的通知》要求，围绕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良好社会风气的目标，以“我们的价值观”为主题，面向师生征集公益广告大赛作品，积极推荐优秀作品参加省文明办的比赛。通过作品征集，教育引导师生员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知荣辱、讲正气、作奉献、促和谐的良好风尚，为实现“中国梦”凝聚正能量。（牵头单位：宣传部；责任单位：文学院、美术学院）。

（六）办好主题演讲比赛。围绕“文明在行动·满意在贵州”这个主题，面向学校学生组织开展弘扬贵州人文精神、倡导文明旅游新风尚的演讲比赛。认真选拔选手，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演讲比赛。以承办省教育厅主办的演讲比赛为契机，激发广大师生员工自觉参与文明行动、构建美丽校园。（牵头单位：校团委；责任单位：各学院<教学部>）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责任。坚决贯彻落实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师生员工共同参与的原则；各牵头单位要按照本方案明确的任务，认真落实组织协调能力；各相关责任部门要认真落实有关安排，通力合作、形成合力，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建立健全机制，提升活动效果。学校主要领导按照亲自抓、分管领导按照具体抓的要求，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安排部署有关工作；学校要将有关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与目标任务一道布置、落实、考评与奖惩；学校要根据实际，为有关工作提供必要

的经费保障。

（三）加强宣传工作，营造良好氛围。要充分运用校园网、校报、校园广播及校园电视，学校官微、APP、工作 QQ 群与微信群，以及学校宣传橱窗及宣传栏等，广泛宣传主题活动的目标、意义、安排及要求，宣传有关活动的进展，宣传有关工作的好做法及好成效，并组织主题班会、宣传报告会、相关文娱活动等，为活动营造良好氛围。

（四）接受监督指导，提升活动水平。相关牵头单位要根据开展主题活动的总体安排，适时通过各种途径向师生员工征集对学校工作最满意或最不满意的问题，并加以认真梳理归类，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学校教育督导与监察室要将主题活动纳入为专项督导的内容，定期开展督导，以有力的督导指导提升活动水平。

特此通知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25 日